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要點：

- 憑藉強大的業務拓展和管理支持能力，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天然氣銷售量達196.2億立方米，按年大幅增長36.9%；合計營業額錄得36.9%增長至人民幣688.53億元，利潤亦按年增長25.2%至人民幣45.00億元；
- 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482.69億元，按年大幅增長41.5%；而股東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28.02億元，按年增長30.3%；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9元，按年增長30.2%；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8港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48,269	34,103
銷售成本		(39,930)	(26,753)
毛利		8,339	7,350
其他收入		676	6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95)	(1,0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35)	(534)
行政開支		(2,377)	(2,2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	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05	498
融資成本		(552)	(609)
除稅前溢利		5,190	4,195
所得稅開支	5	(1,517)	(1,307)
<b>年度溢利</b>		<b>3,673</b>	<b>2,888</b>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轉至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4	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88)	6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6)	2
		(134)	71
本年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0)	85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3,543</b>	<b>2,973</b>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02	2,151
非控股權益		871	737
		3,673	2,88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2	2,233
非控股權益		871	740
		3,543	2,973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2.59	1.99
攤薄		2.59	1.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90	22,297
預繳租賃付款		1,262	1,221
投資物業		246	208
商譽		192	188
無形資產		1,681	1,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5	1,3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29	3,70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578	4,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154
其他應收款項		183	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	8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74	407
遞延稅項資產		941	745
投資之已付按金		35	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04	2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6	489
		<u>41,589</u>	<u>37,5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4	51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068	4,423
預繳租賃付款		37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1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53	3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7	1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43	7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2	6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2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1	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7,972	7,163
		<u>17,569</u>	<u>13,840</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57	-
		<u>17,626</u>	<u>13,840</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217	8,32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34	2,1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2	21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677	1,6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2	416
應付稅項		982	73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737	3,944
公司債券		2,996	-
中期票據		-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635	-
財務擔保責任		5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	-
遞延收入		243	192
		<u>25,567</u>	<u>18,341</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38	-
		<u>25,605</u>	<u>18,34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7,979)</u>	<u>(4,50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610</u>	<u>33,0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	112
儲備	16,840	14,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52	14,966
非控股權益	3,265	2,888
<b>總權益</b>	<b>20,217</b>	<b>17,854</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523	197
公司債券	2,494	5,482
優先票據	2,366	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515
無抵押債券	4,316	4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1	-
遞延稅項負債	428	397
遞延收入	3,185	2,642
	13,393	15,186
	33,610	33,040

附註：

##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9.79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88.51億元。在結算所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其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6.35億元）後，本集團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65.0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5.00億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影響外，本年度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能源貿易、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2017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能源貿易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銷 售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7,133	31,540	3,187	18,153	308	882	4,744	65,947
分類間的銷售額	(1,179)	(7,592)	(85)	(6,275)	(14)	(562)	(1,971)	(17,678)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954	23,948	3,102	11,878	294	320	2,773	48,269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931	4,628	301	221	31	124	35	9,271
折舊及攤銷	(196)	(590)	(124)	(4)	(16)	(2)	-	(932)
分類溢利	3,735	4,038	177	217	15	122	35	8,339

#### 2016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能源貿易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銷 售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663	23,133	3,181	10,081	153	616	2,059	45,886
分類間的銷售額	(1,052)	(5,233)	(12)	(3,928)	-	(378)	(1,180)	(11,78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611	17,900	3,169	6,153	153	238	879	34,103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769	3,805	398	99	31	102	26	8,230
折舊及攤銷	(176)	(562)	(124)	(2)	(14)	(2)	-	(880)
分類溢利	3,593	3,243	274	97	17	100	26	7,350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之虧損	(145)	(35)
出售之（虧損）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37)
- 預繳租賃付款	14	2
- 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13)	46
- 一家聯營公司	18	-
- 一項可供出售之投資	1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0	4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	-
購回優先票據之虧損	-	(308)
公平值（虧損）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278)	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314)	170
商譽減值之虧損	-	(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虧損	(47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349	(292)
	<u>(895)</u>	<u>(1,010)</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16億元（2016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27億元）。

#### 5.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1,576	1,3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19
預扣稅	101	90
	<u>1,721</u>	<u>1,479</u>
遞延稅項	(204)	(172)
	<u>1,517</u>	<u>1,307</u>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為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均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190	4,19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6年：25%）	1,298	1,0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2)	(1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26)	(124)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7)	(191)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17	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8	64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9)	(140)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32	11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62)	(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19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104	97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1,517	1,307

## 6.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775	705

附註：

- a. 2016年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3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74元）或合共約人民幣7.75億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7年就每普通股1.08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90元），合共約11.77億港元（2016年：8.98億港元）之末期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802	2,1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81,956,725	1,082,384,88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2.59</u>	<u>1.99</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以上假設不包括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因其兌換將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方法為減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兌換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802	2,15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41)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802</u>	<u>2,110</u>
	<b>2017年</b>	<b>2016年</b>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81,956,725	1,082,384,883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授出之購股權	878,186	188,083
- 可換股債券	-	79,778,897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082,834,911</u>	<u>1,162,351,863</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u>2.59</u>	<u>1.82</u>



##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24.50億元（2016年：人民幣15.10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b>2017年</b> 人民幣百萬元	<b>2016年</b>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2,120	1,388
4至6個月	140	57
7至9個月	167	56
10至12個月	23	9
	<u>2,450</u>	<u>1,510</u>

##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31.82億元（2016年：人民幣22.37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b>2017年</b> 人民幣百萬元	<b>2016年</b>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2,678	1,822
4至6個月	174	161
7至9個月	72	82
10至12個月	38	26
一年以上	220	146
	<u>3,182</u>	<u>2,237</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據與去年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減少)
	2017年	2016年	
<b>業績</b>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b>48,269</b>	34,103	41.5%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b>8,339</b>	7,350	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b>2,802</b>	2,151	30.3%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b>2.59</b>	1.99	30.2%
<b>營運數據<sup>#</sup></b>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b>172</b>	160	12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b>84,693</b>	77,420	9.4%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千)	<b>28,231</b>	25,807	9.4%
年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b>2,074,270</b>	1,820,837	13.9%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b>23,200</b>	11,821	11,379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b>16,718,347</b>	12,574,005	33.0%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b>16,221,143</b>	14,146,873	14.7%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b>91,879</b>	68,679	23,200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b>87,900,513</b>	71,182,166	23.5%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b>57.5%</b>	54.8%	2.7個百分點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b>2,148</b>	1,816	18.3%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b>10,931</b>	7,963	37.3%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b>1,396</b>	1,514	(7.8%)
能源貿易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b>5,141</b>	3,037	69.3%
CNG加氣站 (座)	<b>325</b>	320	5
LNG加氣站 (座)	<b>281</b>	277	4
天然氣儲配站 (座)	<b>173</b>	166	7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能力 (百萬立方米)	<b>104</b>	85	22.4%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b>39,146</b>	32,921	18.9%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b>31</b>	12	19

<sup>#</sup>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 全年業績

受惠於宏觀經濟改善及政府推動環境污染治理的決心，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於2017年錄得15.3%的快速增長，增速高於過去兩年。憑藉強大的業務拓展和管理支持能力，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抓緊利好的外部環境帶來的契機，積極開發更多客戶提升天然氣銷售量。年內錄得196.2億立方米的天然氣銷售量，按年大幅增長36.9%，增速遠超行業平均水平。強勁的天然氣銷售量增長帶動合計營業額上升36.9%至人民幣688.53億元，利潤亦按年增長25.2%至人民幣45.00億元。

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82.69億元，按年上升41.5%。縱使2017年冬季國內出現氣荒，本集團仍能通過其強大的氣源調配能力保障客戶穩定用氣。隨著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規模日益擴大，加上早期已策略性部署能源貿易及綜合能源業務等具協同效益的業務版塊，成功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回報。年內，股東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28.02億元，按年大幅增加30.3%，而每股基本盈利上升30.2%至人民幣2.59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8港元，按年增加30.1%。

## 城市燃氣業務

### 工商業用戶

2017年，國家發佈《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重申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中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並提出到2020年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增加天然氣的佔比至10%左右。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等十部委亦聯合頒發了《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提出到2021年在「2+26」個重點城市將35蒸噸以下燃煤鍋爐全部拆除，將縣城內20蒸噸以下燃煤鍋爐全部拆除，至於其他北方地區則在2021年將10蒸噸以下燃煤鍋爐全部拆除。隨著國家執行越來越嚴緊的環保政策，京津冀、河南、山東、湖南、浙江等地方政府均出台大氣污染治理政策，鼓勵企業使用清潔能源替代煤、重油及低品質柴油等污染較嚴重的燃料。

本集團積極配合有關政策，加大力度進行「煤改氣」開發更多用氣量龐大的客戶，同時為客戶度身訂造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幫助用戶提升用能效率，降低整體用能成本。年內新增接駁23,200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6,718,34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的工商業用戶達91,879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7,900,513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2元。而來自「煤改氣」的新增用戶開口氣量約為602萬方／日，佔新接駁工商業用戶的36%。2017年，中國第三產業佔國內生產總值比例達到51.6%，反映第三產業已成為拉動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引擎。本集團除了致力擴大天然氣銷售規模外，亦聚焦價格承受能力高的優質商業用戶之開拓，以豐富及優化本集團的客戶結構。年內，商業用戶新增開口氣量達647萬方／日，佔新接駁工商業用戶的38.7%。本集團的客戶規模持續增長，為天然氣銷售帶來堅實支持，年內，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大幅增長37.3%至109.31億立方米，當中工業和商業客戶的天然氣銷售量分別為90.43億立方米和18.88億立方米，按年分別增長41.4%和20.5%。

### 住宅用戶

2017年，政府明確提出要快速提高城鎮居民燃氣供應水平，並在農村地區因地制宜推進清潔供暖。本集團積極配合政府目標，加速推進新房及老房的接駁，同時著力進行「煤改氣」工程，聚焦河北、河南、江蘇和山東等價格承受能力較高的農村開展散煤淘汰工程。依託集團強大的客戶開發、安全運營及卓越的客戶服務能力，年內成功接駁2,074,270個新住宅用戶使用天然氣，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的住宅用戶達到16,221,143戶，平均接駁費為每戶人民幣2,775元。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由2016年底的54.8%上升至57.5%。

隨著新接駁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及北方地區更多居民於冬季採用天然氣獨立取暖，帶動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21.48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8.3%。年內，本集團繼續於農村、城邊村、高端樓盤、別墅區等冬季用氣需求較大的客戶聚集區域大力推廣天然氣採暖爐，成功開發了35萬住宅用戶使用採暖爐，累計獨立採暖爐用戶達82萬戶，將會帶動本集團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量持續增長。

##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於年內獲取12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22個經營區域，新增可接駁人口127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地區獲取的項目達到172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8,469萬。本集團未來將重點關注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周邊之商機，以規模效應和協同優勢拓展經營範圍，並以綜合能源商業模式為切入點持續跟蹤獲取城市燃氣及園區項目。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河北定興縣	100%	鑄造、機加工、化工、建材、印刷、食品加工、刺繡
2. 河北玉田縣	55%	橡膠業、金屬加工業、棕墊業
3. 河北承德圍場經濟開發區	100%	鑄造材料、食品、休閒旅遊、文化產業、現代物流
4. 湖南永興縣	70%	新能源、新材料
5. 江西萍鄉市湘東區	60%	工業陶瓷、彩印包裝、精細化工
6. 江西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100%	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家電、電子信息通訊、環保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製造
7. 山東昌樂經濟開發區	60%	板材、化工、塑膠
8. 江蘇東台沿海經濟區	100%	綠色生物製藥、生物飼料、肉食屠宰深加工、養殖、生態旅遊
9. 安徽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	100%	裝備製造、節能環保、食品醫藥
10. 廣東河源連平縣	100%	電子機器、環保塑膠、生態食品
11. 湖南株洲南洲新區	100%	服裝、建材、機械製造、新材料
12. 雲南宣威市	35%	煙草、再生鋼製造、化肥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22個新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安徽省	固鎮產業集聚區、六安順河鎮、六安東橋鎮、亳州市譙城區牛集鎮、蘆廟鎮、顏集鎮、張店鄉、觀堂鎮、沙土鎮
河北省	鹿泉大河鎮、邯鄲復興經濟開發區
河南省	洛陽循環工業園區、洛陽陸港產業園
湖南省	嘉禾經濟開發區、郴州市永興工業園
廣東省	肇慶市廣寧縣橫山鎮、石澗鎮、橫山鎮荔洞工業園、橫山鎮荔洞高新產業園、賓亨鎮江積工業園區、五和鎮華南工業園區
廣西省	北海市東城區

## 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 中國汽車加氣站業務

國際油價在經歷2015年暴跌後，仍處於歷年來較低水平，中國車用天然氣相對於汽油、柴油的經濟性優勢與以往相比差距有所減少。同時，受到國內目前盛行的網絡約車服務、地方政府大力發展電動汽車、以及京津冀周邊港口禁止汽運煤炭車輛通行等外部因素影響，CNG及LNG的車用天然氣需求量均面對壓力。年內，汽車加氣站總售氣量下跌7.8%至13.96億立方米，其中CNG加氣站售氣量為8.00億立方米，LNG加氣站售氣量為5.96億立方米。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積極調整市場開發策略，與網絡約車公司開展合作，並加大力度拓展中小型貨車、快遞、環衛等城市功能車，擴大CNG車用天然氣的客戶群體。同時開展充值返現、積分送禮等促銷優惠措施，積極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用氣。對於LNG加氣站業務，本集團通過「一卡通」拓展加盟業務，打通大型物流客戶運輸通道，完善LNG加氣網絡，並深入推進管理重構及單站

責任制，提高單站盈利能力。隨著2017年LNG重卡銷售量增長回升，本集團將積極跟蹤已採購新出廠LNG重卡之客戶。相信通過以上各種市場策略，將可改善LNG加氣站之售氣量。

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累計運營325座CNG加氣站及281座LNG加氣站，並發展加盟站266座，覆蓋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中央及河北、山東、河南等地方政府已相繼出台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要求加快交通用天然氣的應用，並大力支持天然氣汽車的推廣和加氣站的建設。截至2017年底，中國約有460萬輛天然氣汽車及7,500座加氣站，與「十三五」規劃中於2020年氣化各類車輛約1,000萬輛，及建設加氣站超過12,000座的目標仍有較大差距，因此車輛氣化及加氣站建設的進程需要加速。本集團將依託其先入優勢、豐富的加氣站運營經驗及優質的站點佈局，繼續發展加氣站業務。

### 北美汽車加氣站業務

由於2017年北美地區油氣價差偏小的情況仍然持續，令集團發展新客戶及維持舊有客戶帶來重大挑戰，鑑於當地業務仍然錄得虧損，經過本集團審慎評估後，認為在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難以預計何時能實現盈虧平衡，因此本集團在2018年1月31日已將北美公司出售，以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持續影響。

### 綜合能源業務

中國堅持把推進能源革命作為能源發展的國策，實現能源生產和消費方式根本性轉變，加強建設智慧能源管理體系，增強需求側響應能力，實現能源生產和消費智慧互動。隨著中國污染防治力度深入推進，能源發展將會從總量擴張轉為提質增效，徹底改變過往粗放型能源消費方式。而用能權、碳排放權、可再生能源配額等交易的落地實施，將為清潔能源的快速發展帶來機遇。而能源行業的市場化進程亦釋放了用戶的選擇權，供能模式將演化為需求主導。面對能源體系的變革，本集團作出策略性部署，在天然氣分佈式能源技術體系的基礎上作進一步完善，根據當地的資源稟賦，因地制宜融合多種清潔能源（如天然氣、工業餘熱及太陽能、地熱能、風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根據不同客戶的用能需求，為用戶量身訂造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以提高其用能效率，降低用能成本。

本集團利用過去營運分佈式能源項目所累積的經驗，及貼近終端用戶的強大優勢，在全國重點城市全面推進綜合能源業務，著重開拓有多種能源需求的園區、城市區塊及公建類、工業類客戶，快速拉動氣、電、冷、熱以及蒸汽等能源銷售。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收入達人民幣2.94億元，按年大幅增長92.2%，並投運19個項目，累計投運項目達到31個，其中有2個項目更入選國家能源局的首批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的名單。本集團將進一步從單一的天然氣分銷商向引領行業發展的綜合能源服務商邁進，在帶動售氣量增長的同時全面推進綜合能源銷售和服務的發展。

年內新投運項目包括：

省份                      項目

河北省	廊坊新朝陽泛能微網、灤縣醫院
山東省	青島海爾工業園泛能站、青島東方國際影都
廣東省	東莞眾生藥業
河南省	汝州巨龍生物、開封匯源果汁、洛陽伊濱泛能微網、洛陽廣貿食品、洛陽榕拓焦化
浙江省	溫州金海園區、龍游城南工業園、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蕭山建德大同園區
湖南省	株洲天易自主產業科技園
上海市	上海日月光半導體
江蘇省	徐州觀音機場、鹽城金紅達科技
廣西省	河池大任工業園

## 能源貿易業務

年內，受惠於下游用戶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憑藉不斷提升的資源部署能力、智慧的調度系統和物流配送系統以及強大的分銷網路，能源貿易業務實現售氣量51.41億立方米，按年大幅增長69.3%，收入按年大幅上升93.0%至人民幣118.78億元，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成為國內液化天然氣分銷商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深化與三大油及LNG工廠等上游天然氣供應方聯盟合作，通過參股上海和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及與海外天然氣供應商簽定長期供應合同，鎖定核心資源；加大物流及儲備體系建設，構建高效、經濟、安全的一體化儲備運輸體系，保障冬季氣源安全穩定供應；同時，加大下游市場開發力度，進一步做大能源貿易規模，創造額外收入來源的同時為天然氣價格的全面市場化作出戰略部署。

## 獎項

憑藉穩定增長的經營業績及持續提升的管理水平，本集團於2017年榮獲以下獎項：

- 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7年全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榮獲「最受尊崇企業」稱號，並囊括能源板塊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第一名（整體排名第一）、最佳公司網站（整體排名第一）、最佳分析員見面日（整體排名第二），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整體排名第三）等多個大獎；
- 《投資者關係》雜誌「2017年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大獎」（公用事業板塊第二名）；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2017年第三屆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表現獎）；
- 《財富》雜誌2017年度「中國500強」；及
- 由騰訊網及財華社主辦的2016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綜合實力100強）。

## 財務資源回顧

### 主要財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人民幣482.69億元，按年增長41.5%。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7.3%及7.6%，與去年比較分別下跌4.3個百分點及0.9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作為經常性收入的天然氣銷售佔比增加，以及其平均採購價上升所致。純利率輕微下跌則主要由於規模效應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抵消了部分毛利率下跌所致。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02億元，按年上升30.3%。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資本負債結構，淨負債比率為49.9%（2016年：53.9%），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獲評級機構穆迪上調至Baa2投資級別的評級，及給予「穩定」展望；而標準普爾維持對本集團BBB投資級別的評級，並將展望提升至「正面」；惠譽亦繼續維持BBB投資級別的評級和「穩定」展望。

### 借貸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80.67億元（2016年：人民幣167.91億元），短期貸款約人民幣83.68億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其餘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79.72億元（2016年：人民幣71.63億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5.50億美元（2016年：11.15億美元及3.88億港元），其餘為人民幣貸款。

除了相等於人民幣4.05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3.35億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主要債券匯總如下：

主要債券	幣別	到期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七年期6.45%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18年2月16日	5.00億	5.00億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附注a）	美元	2018年2月26日	4.79億	5.00億
五年期3.25%定息債券	美元	2019年10月23日	0.65億	0.65億
三年期3.55%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19年12月2日	25.00億	25.00億
不超過五年期3.68%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20年12月17日	25.00億	25.00億
十年期6%定息債券	美元	2021年5月13日	3.66億	3.66億
五年期3.25%定息債券（附注b）	美元	2022年7月24日	6.00億	-

附注：

- a) 年內，本公司分別以約2,40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6億元）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為2,000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以約87.5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萬元）的代價結算本金金額為75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例被註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479,250,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以現金及交付本公司1,625,327股普通股新股份結算所有剩餘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月20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 b)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宣佈發行6億美元2022年到期之3.25%定息債券，並於2017年7月25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所產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債本金金額為15.50億美元（2016年：11.15億美元及3.88億港元）。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外幣衍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緊密監控匯率走勢，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1.26億元（2016年：人民幣2.30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643	251
有關於下列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207	177
- 聯營公司之投資	86	17
- 其他股權投資	86	68

### (b) 其他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氣源。合同中訂明，LNG氣源的交付將從2018年或2019年開始，持續5至10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工具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上述LNG採購合同不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數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和特徵，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 展望

2017年國家先後出台《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京津冀大氣污染防治2017年工作方案》、《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等重要政策。2018年兩會，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今年內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要下降3%以上的要求。國家能源局發佈《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指出要加強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和調峰能力建設，2018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要達到7.5%；提高能源系統效率，積極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能源互聯網）示範項目和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鼓勵探索能源新模式和積極發展能源新業態。這些利好政策，為公司天然氣事業的持續快速發展和綜合能源業務的全面展開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和發展契機。

展望2018年，中國在全面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同時將繼續推行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能源戰略，在各地地方政府環保政策的驅動下，快速發展天然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和市場變革提前作出戰略部署，緊抓有利經營環境帶來的商機，積極拓展工商業用戶，穩步開發民用戶，穩步做大能源貿易規模，帶動燃氣業務持續增長；同時深刻理解並積極回應客戶需求，全面開展綜合能源業務，快速拉動氣、電、冷、熱以及蒸汽等能源銷售及服務，實現從單一的天然氣分銷商向引領能源行業發展的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升級。本集團有信心通過業務模式創新以及卓越運營能力的提升，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65,750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5月16日	7,000	38.00	37.85	265,750

本年度購回的 7,000 股普通股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

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其預算）及財務報告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21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注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列載的所需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8港元（2016年：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90元（2016年：人民幣0.74元））予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之議案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者，務請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2017年年度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